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柯鳳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於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
04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83,1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
06 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8 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將請求本金金額變更
09 為1,375,086元（見本院卷第7頁、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
10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4月19日向伊申請
16 貸款，借款145萬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國泰世華商
17 業銀行，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自第1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
18 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4.09%計算（違約時合為5.8
19 3%），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
20 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
21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
2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
24 還本付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欠本金1,375,086元，及
25 自113年8月19日起算之利息、自113年8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
26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01 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帳戶資料、查詢還款明細
02 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等件影
03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第67至71頁），且被告於相
0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6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07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0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12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959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19 法 官 李桂英

20 法 官 林志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香伶